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4/14  
28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第三次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  
原则和规则》会议  
1995年11月13日,日内瓦

决 议

联合国第三次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审查了《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通过15年后的所有方面,并认识到《原则和规则》以及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对促进竞争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最近若干年中在经济自由化和发展竞争方面发生的根本变化,

同时重申联合国第二次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原则和规则》的决议,

注意到第八届贸发大会作出的如下决定:“贸发会议应通过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进行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政策和规则方面的工作,以便鼓励竞争,促进市场适当地发挥作用和资源的有效分配,促成国际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

- 由审查会议在1995年11月21日第5次(闭幕)会议上通过。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的议定说明规定,会议应审议贸易和竞争政策的相互关系,对政策措施要作综合考虑,顾及竞争与企业发展的相互关系这一方面,

考虑到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中所载建议,以及非洲区域竞争政策讨论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竞争政策会议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反垄断政策国家间理事会为筹备第三次审查会议而召开的第五届会议等所提建议,并对所有为会议的成功举行作出贡献的政府和组织表示赞赏,

1. 满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审查会议编写的文件,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会上所提评论或应在1996年1月31日之前提出的书面评论,将TD/RBP/CONF.4/2、TD/RBP/CONF.4/6、TD/RBP/CONF.4/7、TD/RBP/CONF.4/8、TD/B/RBP/81/Rev.4以及UNCTAD/ITD/15号文件加以修订,以便提交政府间专家组下一届会议;

2. 特别注意到法律范本及其评注可作为不同国家在不同阶段所采取的竞争做法的指南。但有一项谅解是:法律范本及其评注并不影响各国选择对自己适合的政策酌处权,法律范本及其评注应根据国家和区域级的改革和趋势定期得到审查;

3.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各成员国法律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所提评论定期修订法律范本的评注,以供政府间专家组今后各届会议审议,并广为传播法律范本及修订后的评注;

4.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需要增加的情况下,审查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一些国家在双边基础上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期通过下述方法,加强其在竞争法与政策方面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的能力:

- (a) 鼓励技术合作提供者和接受者在确定其合作活动的重点时考虑到贸发会议在上述领域所做的实质性工作的成果;
- (b)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指出它们希望哪些具体的竞争法和政策领域和问题在执行技术合作活动时得到优先注意;
- (c) 查明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遇到的且可在区域和分区域讨论会上予以注意的一般问题;
- (d) 从技术合作活动的地理重点(要考虑到非洲国家的特别需要)和所进行的合作的性质这两个角度出发,提高技术合作的成本效益并加强技术合作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互补性与协作;
- (e) 拟订和执行竞争法和政策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技术合作和培训项目,要特别考虑到尚未取得这种援助的国家或分区域,尤其是在法律

起草、人员培训和执行能力等方面；

(f) 为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调动资源并扩大寻求潜在捐助者的范围；

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提交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

5. 吁请各国政府作出努力，让尤其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国家以及尚未通过竞争政策或法律的国家的专家和代表多参加政府间专家组今后各届会议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若联大批准举行)；

6. 促请政府间组织和供资方案和机构为上文第4和第5段所述活动提供资源；

7. 呼吁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执行上文第4和第5段所述活动的开展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

8.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一项可能进行的研究草拟一份提纲，提交政府间专家组下届会议，该项研究涉及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为提高国际贸易和发展的效率而对经济发展适用竞争法和政策原则可以得到的益处(包括对消费者的益处)的实际证据；

9. 决定：

(a) 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应包括与会者之间至少三天的非正式多边磋商，讨论竞争法和政策问题，重点是一些具体事例。鼓励希望参加磋商的国家事先提出拟磋商的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便利成员国交换看法和交流经验。在就磋商的主题事项达成谅解之后，秘书处应至少于政府间专家组届会举行前一个月分发磋商详细议程和 timetable，以便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都能参加非正式磋商，并且，还应确定各区域的竞争问题专家是否有可能参加磋商；

(b) 作为此类磋商的一部分，政府间专家组应就涉及与限制性商业惯例有关的事例的问题和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提出的与竞争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由一些发达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全面的非正式的看法和经验交流；

(c) 作为此类磋商的一部分，政府间专家组应举办一些小型讨论会，使秘书处和发达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一些专家能够同希望利用此种交流机会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非正式地交流看法和经验，分析某一特定国家具体的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

10. 呼吁各国努力执行《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确保《原则和规则》得到有效适用；

11. 决定鉴于在自《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的时期内世界各国通过或修改竞争法，拟定国家竞争法和政策的趋势强劲，政府间专家组应当在成员国提出请求后，与国家和区域一级主管竞争法和政策的机关合作，着手采取一项行动，以便在找出影响到各国的经济发展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确定并进一步加强各国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的共同点。为此，这项活动的重点除其他外应当是：

- (a) 找到“共同点”，即各国政府在处理各种与竞争法和政策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主要相似之处；
- (b) 在一些难以找到“共同点”的方面，例如在经济理论或竞争法或政策之间有不同之处的方面，加以说明，并鼓励交换看法，例如：
  - (1) 竞争法和政策在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经济方面，尤其是在企业界的发展方面的作用；
  - (2) 在考虑到经济全球化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经济自由化的前提下，确定恰当措施，以帮助可能因限制性商业惯例而受阻碍的国家；
  - (3) 竞争法与政策之间以及技术革新与效益之间的相互作用；
  - (4) 竞争法和政策如何对待纵向限制和滥用统治地位行为；
  - (5) 竞争政策如何对待知识产权的行使和知识产权或专门知识的特许；
  - (6) 联系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深入分析竞争法和政策在各单独部门的范围的差别；
  - (7) 深入分析竞争法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在对不止一国产生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事例中的执行情况；

12. 请各国政府在今后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的磋商中，澄清其竞争法和政策的范围或适用情况，以便在考虑到乌拉圭回合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加深对竞争法和政策的实质性原则和程序的相互了解。在这方面，各国政府不妨讨论以下各个问题：

- (a) 如何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尤其是那些迄今为止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规定；
- (b) 竞争政策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全球化 and 自由化产生的影响；
- (c) 查出并制裁串通投标，包括国际卡特尔和其他反竞争做法的办法和程序；
- (d) 加强双边、区域及多边各级在执行方面的信息交流、磋商及合作；

(e) 竞争法和政府应如何适用于国家活动，例如应如何管理国有企业、国家垄断、自然独占以及拥有国家给予的专有权的企业；

13. 申明竞争法和政策对经济的合理发展的根本作用，建议继续执行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内这一处理竞争法和政策问题的重要和有益的工作方案，该方案的执行依靠成员国主管竞争法和政策的机关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14. 建议联合国大会将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这一名称改为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15. 进一步建议大会于2000年在日内瓦召开由贸发会议主持的联合国第四次审查《管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XX XX XX XX XX